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等资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3、关联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允，关联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郑欢雪

徐卫东

姜景国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